

## 釋 義

在本[編纂]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匯應具有下列涵義。

「聯屬人士」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直接或間接受其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 [編纂]

「阿海珐公司」 指 阿海珐核能，一家於2001年9月3日根據法國法律成立並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 Place Jean Millier Tour AREVA, 92400 Courbevoie, France，公司註冊編號為712 054 923 R.C.S. NANTERRE，持有中法瑞克49%股權，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4年4月15日通過並應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營公司」 指 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是指有能力參與財務及運營政策的制定，但對政策的制定無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中法瑞克」 指 北京中法瑞克核儀器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中法瑞克分別由中科華研究院及阿海珐公司擁有51%及49%股權，為採用權益會計法列賬為合營公司的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國石油」 指 英國石油，一家英國的跨國石油和天然氣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門營業的日子，惟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 釋 義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經紀參與者」	指	獲准以經紀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為個別人士或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企華」	指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資產評估師
「工程公司」	指	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11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是中廣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財務公司」	指	中廣核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7年7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財務公司由中廣核擁有66.66%股權、工程公司擁有30%股權及中廣核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中廣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3.34%股權，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廣核一期基金」	指	中廣核一期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6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聯屬人士，分別由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公司、中銀投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國開精誠（北京）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及國開思遠（北京）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擁有約31.43%、約28.57%、約20%、約7.39%、約7.14%及約5.47%股權

## 釋 義

「中廣核集團」	指	中廣核及其附屬公司（除非另有說明，不包括本公司）的統稱（就關連交易而言，中廣核集團包括中廣核及其聯繫人）
「檢測公司」	指	中廣核檢測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0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檢測公司分別由蘇州院及德克納唐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擁有75%及25%股權
「中廣核核投」	指	中廣核核電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0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廣核核投分別由本公司及中廣核一期基金擁有77.78%及22.22%股權
「中廣核運營公司」	指	中廣核核電運營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8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仿真公司」	指	中廣核（北京）仿真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5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仿真公司分別由中科華研究院和Western Service Corporation-China LLC.（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擁有75%及25%股權
「鈾業公司」	指	中廣核鈾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8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是中廣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廣核」	指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9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發起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90%及10%的股權分別由國資委及恒健投資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編纂]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仲裁委員會」	指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

## 釋 義

「CNEA」	指	中國核能行業協會，一家經國務院同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全國性非營利社會團體，於2007年4月18日正式成立
「CNEA報告」	指	我們委託製作並由CNEA就 <b>[編纂]</b> 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
「中核集團」	指	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一家於1999年6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公司，並為本公司的股東及發起人
「中科華研究院」	指	中科華核電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1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或「我們」	指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3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i)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及(ii)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包括由其及其現有附屬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前身運營的業務
「公司法」或 「中國公司法」	指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5年10月27日修訂及採納並自2006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在本 <b>[編纂]</b> 內指中廣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大亞灣基地」	指	我們位於廣東省大亞灣地區的核電基地，即我們六台核電機組（包括大亞灣1號和2號機組、嶺澳1號和2號機組及嶺東1號和2號機組）運營及我們若干相關運營管理、支持及監督職能部門所在地
「環保公司」	指	廣東大亞灣核電環保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1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大亞灣研究院」	指	中國大亞灣核電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於1988年5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大亞灣核電站」	指	由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控制的位於大亞灣基地的2台核電機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大亞灣運營公司」	指	大亞灣核電運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3年3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大亞灣運營公司分別由廣核投及中電核電運營管理（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擁有87.5%及12.5%股權
「內資股」	指	我們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EDF」	指	法國電力公司，一家於1946年4月9日根據法國法律成立並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22-30 avenue de Wagram, 75382 Paris Cedex 08, France，巴黎貿易及公司註冊編號為552 081 317，於擬進行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法國電力國際公司」	指	法國電力國際公司，一家於2001年10月22日根據法國法律成立並存續的簡單股份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20 Place De La Defense Tour Edf-92050 Paris La Defense, France，巴黎貿易及公司註冊編號為380 415 125，於擬進行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並自2008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防城港核電」		廣西防城港核電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9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中廣核及廣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61%及39%股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對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的所有提述均指國內生產總值的實際而非名義增長率）

## 釋 義

### [編纂]

「廣核投」	指	廣東核電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1983年8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	指	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一家於1985年1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分別由廣核投及港核投擁有75%及25%股權

### [編纂]

「集團」、「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為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公司當時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廣東電網」	指	由廣東電網有限責任公司控制的電網系統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聯交所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編纂]
「恒健投資」	指	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3月16日在中國成立並由廣東省政府擁有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股東及發起人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港核投」	指	香港核電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1983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25%的股權，因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並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於2014年3月3日生效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 [編纂]

「香港承銷商」 指 [編纂]

「香港承銷協議」 指 [編纂]

「紅沿河核電」 指 遼寧紅沿河核電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8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紅沿河核電分別由中廣核核投、中電投核電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及大連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擁有45%、45%及10%股權

「紅沿河核電站」 指 紅沿河核電的四台核電機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釋 義

---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或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擁有人

[編纂]

「國際承銷商」 指 [編纂]

「國際承銷協議」 指 [編纂]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美林遠東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合營合同」 指 廣核投及港核投於1985年1月18日訂立合資經營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的合同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4年〔●〕，即本[編纂]付印前就確定本[編纂]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

---

## 釋 義

---

「嶺澳核電」	指	嶺澳核電有限公司，一家於1995年10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嶺澳核電分別由本公司及廣核投擁有70%及30%股權
「嶺澳核電站」	指	嶺澳核電於大亞灣基地的2台核電機組
「嶺東核電」	指	嶺東核電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9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嶺東核電分別由廣核投、中廣核核投及本公司擁有45%、30%及25%股權
「嶺東核電站」	指	嶺東核電於大亞灣基地的2台核電機組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必備條款」	指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其他中國政府部門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供載入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將於境外上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環保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 釋 義

「國家發電公司」	指	中國五家國家發電集團，即中國華能集團公司、中國國電集團公司、中國大唐集團公司、中國華電集團公司及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能源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能源局
「寧德核電」	指	福建寧德核電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3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營公司。寧德核電分別由基金寧核、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及福建省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獨立第三方）擁有46%、44%及10%股權
「寧德核電站」	指	寧德核電的四台核電機組，又稱為晴川核電站
「基金寧核」	指	中廣核寧核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0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基金寧核分別由本公司及中廣核一期基金擁有56.52%及43.48%股權
「國家核安全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核安全局
「提名委員會」	指	本集團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不競爭契據」	指	中廣核與本公司於2014年〔●〕訂立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非居民企業」	指	如企業所得稅法所界定，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收入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
「社保基金」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 釋 義

###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人民代表大會」	指	中國的立法機關，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所有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人民代表大會），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個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的公認會計原則
「定價協議」	指	聯席代表（代表[編纂]）與本公司為釐定及記錄[編纂]而將於[編纂]訂立的協議
<b>[編纂]</b>	指	釐定[編纂]之[編纂]的日期，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但不會遲於[編纂]
「發起人」	指	本公司的發起人，即中廣核、中核集團及恒健投資
「擬進行收購事項」	指	根據台山股權轉讓協議擬收購台山核電12.5%及台山投60%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業務－我們的核電業務－擬進行收購事項」一節

### [編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

## 釋 義

「薪酬委員會」	指	本集團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準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重組協議」	指	中廣核與本公司於2014年3月28日就重組訂立的協議
「受限制業務」	指	中廣核集團於中國或海外開展的（不時與本集團開展的業務相競爭或可能相競爭）任何業務或活動，目前為核電業務
「保留業務」	指	中廣核集團於尚未納入本集團的若干核電企業中擁有權益。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區分及競爭」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國防科技工業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國防科技工業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國家安全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原電監會」	指	原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電力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編纂]股份及[編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一名(或所有)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蘇州院」	指	蘇州熱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前身於1978年5月13日在中國成立，並於2003年7月7日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台山股權轉讓協議」	指	中廣核(作為轉讓人)與本公司(作為受讓人)於2014年10月3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台山核電12.5%的股權及台山投60%的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業務－我們的核電業務－擬進行收購事項」
「台山投」	指	台山核電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2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中廣核及廣東省粵電集團有限公司擁有60%及40%股權，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台山核電」	指	台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7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台山投、法國電力國際公司、中廣核及廣核投擁有47.5%、30%、12.5%及10%股權，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台山核電站」	指	台山核電的兩台核電機組

##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b>[編纂]</b>	指	<b>[編纂]</b>
「承銷協議」	指	<b>[編纂]</b>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b>[編纂]</b>
「世界核協會」	指	世界核協會
「新蘇熱電」	指	南京新蘇熱電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9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新蘇熱電分別由蘇州院及南京江寧國有資產經營集團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擁有90%及10%股權
「陽江核電」	指	陽江核電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2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陽江核電分別由本公司、廣核投、廣東省粵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及中廣核一期基金擁有46%、30%、17%及7%股權
「陽江核電站」	指	由陽江核電控制的核電機組(包括1號至6號核電機組)

---

## 釋 義

---

「陽江基地」 指 陽江核電基地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7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是中廣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指 百分比

在本**編纂**內：

- 中國公民、公司、實體、部門、設施、證書、所有權等英文名稱，均為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倘中英文名稱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且
- 「我們」及「我們的」指本公司或本集團（視乎情況而定）。